

90%

成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Chengdu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首页 政务公开 办事服务 互动评议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办事服务 - 人才服务 - 留学回国人员服务 - 通知公告

关于开展2020年度四川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

cdhrss.chengdu.gov.cn 填报时间：2020-03-23 14:06 责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字体：大 中 小 背景色：□□□□□□□□ 收藏 打印 分享到 ▾

成都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科创和人才局，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人才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成都）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支持广大海外留学人员来蓉创新创业，根据《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和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函〔2020〕101号）精神，现就我市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经费申报

(一) 申报条件

留学回国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为创办企业申请“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经费”：

- 1.企业法定代表人应为留学回国人员，获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
- 2.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 3.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可优先考虑；
- 4.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成都市，注册时间不早于2017年1月1日；
- 5.企业注册资本现金资产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留学人员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 6.企业法定代表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二) 申报流程及要求

1. 申报流程：申报人按企业属地原则，持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留学人员创业园管理部门或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所在区（市）县人社部门，各区（市）县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020年4月17日前报市人社局。
2. 申报材料：
 - (1) 《四川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见附件1）；
 - (2) 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四川省留学人员身份证件、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 (4) 申报项目有相关专利技术的，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
 - (5) 企业注册和发展证明复印件（包括工商营业执照、上一年度企业完税证明、创业计划书、可行性报告等）；
 - (6) 申报人创办企业账户信息（含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
 -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从事与新冠病毒免疫研究有关的企业，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
4. 留学人员回国创办企业已享受我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支持的，不再享受我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经费”资助。

(三) 资助经费及用途

对通过评审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按每户企业不超过30万元予以一次性资助。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经费主要用于留学人员企业科研创新、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市场开拓以及支付贷款利息、人员安置、团队建设等。

二、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报

(一) 申报条件

留学回国人员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可申请“留学回国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

- 1.在海外留学一年以上，学有所成，回国来川工作；
- 2.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以上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能独立主持研究开发工作，有培养发展前途；
- 4.申报项目在国内或省内属于领先水平，具有应用开发前景，可产生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取得重要的学术成果。

(二) 申报流程及要求

1. 申报流程：申报人根据组织人事关系，按所在单位属地原则或隶属关系，持相关申报材料报所在单位或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所在区（市）县人社部门，各区（市）县人社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020年4月17日前报市人社局。
2. 申报材料：
 - (1) 《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见附件2）；
 - (2) 教育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四川省留学人员身份证件、四川省海外高层次留学人才身份证明复印件；

- (3)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 如申报项目有相关专利技术的，应提供知识产权证明；
(5) 申报人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6) 申报人所在单位接受科研资助的账户信息（含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
(7)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的项目，可附相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予以优先考虑。

3.获得过国家人社部或四川省人社厅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4.留学人员已享受我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千人计划”支持的，不再享受我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择优资助”。

（三）资助经费及用途

对评审通过的资助项目，按重点、优秀、启动三类分别予以资助：

1.重点项目资助，额度为每个项目10万元，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从事国家重点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技术创新等项目；

2.优秀项目资助，额度为每个项目5万元，主要资助留学回国人员主持省部级重点科技攻关或技术改造项目，或某一学科领域具有领先水平的研究开发项目；

3.启动项目资助，额度为每个项目3万元，主要资助新近回国或即将回国的留学人员，从事某一学科或技术领域的研究。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购置科研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出版学术专著、调研论证、聘用助手、知识产权申请和保护、参加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活动等。

联系人：丁纯

联系电话：61888115

附件：1.四川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

2.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表

3.四川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汇总表

4.四川省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申请汇总表

5.区（市）县人社部门联系电话及申请材料递交地址

[附件1-5](#)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19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政策及业务咨询电话：(028) 12333

承建和维护：成都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蜀ICP备20012164号 网站标识码 5101000027 川公网安备 51019002000387号